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扎根紓困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活動、產業造成之衝擊，特訂定臺南市藝文紓困補助計畫，鼓勵表演藝術團隊與學校、社區合作，結合文化教育，培養藝術欣賞人口。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三、計畫目標

- (一)推動文化與教育結合，提升藝文風氣。
- (二)打造藝術人文環境，培育藝術欣賞人口。
- (三)多管道藝文紓困，提供藝術人才補助。

四、補助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
- (二)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隊或藝文團體
- (三)設籍於本市之藝術工作者

五、補助類型

- (一)由學校提案邀請本市立案表演藝術團隊或藝文團體或藝術工作者進駐校園教學，可納入學校社團，規劃短期課程，每一案至少安排 5 堂課。
- (二)由社區發展協會邀請本市立案表演藝術團隊或藝文團體或藝術工作者，規劃藝文相關課程，並開放民眾參與，每一案至少安排 5 堂課。
- (三)由表演藝術團隊、藝文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提案，規劃至少五堂與演出製作、編導創作、創意演出等藝文相關課程，教學地點包括:學校、社區、安養院、育幼院等。

六、補助金額

本計畫原則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每小時 650 元)、材料費最多 1 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6 萬元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 (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應備文件：(各一式 6 份，並提供電子檔 1 份)

- 1.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格式如附件一)。
- 2.請單位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二)：請提出計畫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
- 3.計畫合/協辦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三)：如計畫內容須其他單位或第三人合/協辦，包含場地借用、物資提供、協助教學等，須取得協辦單位或協辦人之同意書。
- 4.申請單位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明)及單位介紹；.以個人名義申請之藝術工作者，需設籍於臺南市，並檢附簡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申請單位尚無具體師資人選，得於計畫書中註明委託辦理單位引薦，免附師資人選合/協辦同意書。

(三)資料送件：採郵寄方式辦理。請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方式寄至「**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收**」。信封應註明「**藝文紓困補助計畫**」。

八、審查方式

(一)採隨到隨審，依各單位提案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1.計畫內容主題性、願景目標明確性
- 2.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工作項目及內容符合補助要旨
- 3.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三)審查結果將函知獲補助單位，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至本局核備，方確定補助執行。

九、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分二期核撥，計畫或核定補助後，檢附修正計畫及單位領據，經審核後撥付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 30%)，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單位領據、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 70%)。

- (二)剩餘款繳回：本計畫補助參照原核備計畫之經費概算，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收回。即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減少之比例收回補助款。
- (三)獲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若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五)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工作項目內容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其他機關補助者，將取消補助，已補助者並追回補助款。申請單位於申請前務必自行釐清。

十、執行管考及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核定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請依核定期程執行計畫，如因故無法於核定期程內完成計畫，應函報本局並獲核准後方得變更。
- (二)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本局將視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三)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辦理扣繳，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 (四)申請單位/申請人繳交之各項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概不退件。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取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扎根紓困補助計畫
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人)

負責人/姓名/職稱

立（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計畫連絡人資料

連絡人/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手機

通訊地址

計畫資料

實施期程

核定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實施地點或區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摘要

總經費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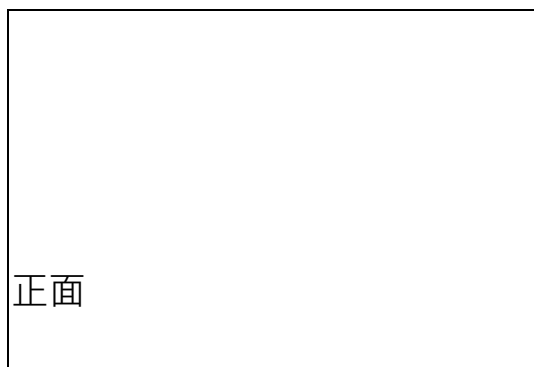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

元

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	元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元
最近二年曾獲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年度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獲補助金額
	106			
	107			
	108			
申請單位戳記				

藝文工作者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扎根紓困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源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預計辦理期程：

課程內容：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元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元；自籌經費：元（若無免填）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元(若無免填) 單位：

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合計						

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列欄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扎根紓困補助計畫
合/協辦同意書**

(提案單位名稱)「(提案計畫名稱)」計畫如經貴局審查通過補助，
本單位 / 本人同意合/協辦該項計畫。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 / 立同意書人：

(請用印)

單位代表人姓名：

(請用印)

單位統一編號 /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